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(所)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

98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圖文系(所)各年級班導師及行政人員之建議所擬之試辦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系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學部(含日間及進推部)及研究所(日碩班)學生本人及其家庭突遭變故或父母失業狀況下，由系上提出適當之急難救助措施，使學生能在無經濟壓力下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此申請要點。

三、申請：

(一) 學生父母均失業或家中無固定收入者，經系所主管、導師或助教等人員深入了解後建議申請者。

(二) 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時(如重病或意外事件)，系所主管、導師或助教等人員深入了解後建議申請者。

四、資格審核文件：(二者擇一即可)

1. 公司離職、資遣證明或申請政府失業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 家中重大變故之實際住院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、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
→申請表由各班導師簽章後由學生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統一由圖文系(所)主管或系務會議決議核准後立即辦理。

五、急難救助提撥金額原則：(以下提撥金額視學生狀況予以調整)

(一) 學生父母重大傷病或死亡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4 萬元以內。

(二)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 2 萬元以內。

(三) 學生本人死亡 5 萬元。

(四) 非人為性災害，如家中父母均失業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3 萬元以內。

(五) 其他特殊情況救助或提高救助金額，須由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。

六、急難救助方式：

(一) 圖文系系辦受理申請後，由系所主管或系務會議核准立即辦理。

(二) 救助款轉存當事學生金融帳戶內，如係學生本人死亡，則轉存其父母金融帳戶內。若系上以現金方式立即派員前往慰問，則由代表人先行墊付，事後將救助款匯入墊付人金融帳戶內。

(三) 提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追認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(所)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